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深南府[2008]91号

关于调整南山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定工作频次 及奖励金额问题的批复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山分局：

你局《关于关于调整南山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定工作频次及奖励金额的请示》（深质监南[2008]30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调整南山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定频次，由原来的每年一届调整为两年一届；

二、调整南山区人民政府质量奖奖励金额，由原来的20万元/家调整为50万元/家。

请你局按照本批复意见，自行对《南山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并自即日起按新的办法执行。

此复。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主题词：产品质量 政府质量奖 调整 批复

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2月1日印发

(印5份)